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学习导读

本书编写组

红旗出版社

同来

30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导读

主 编：何 非 孙洪涛

副主编：周传荣 张南征 吴 彤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生 石 显 卢晓天 刘西冰

刘杰辉 许志功 孙洪涛 吕家毅

吴 彤 何 非 张 彬 张南征

杨 琦 周传荣 果林亭

红旗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8 号

627-12 03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导读

主 编 何 非 孙洪涛

责任编辑 萧景华 封面设计 沙晓

出 版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印 刷 北镇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8 印张 180 千字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0 册

ISBN 7-80068-649-3/D · 234

定 价:5.50 元

目 录

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对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光辉典范·····	16
三、深入领会、时刻不忘“中国正处 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9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	44
五、抓住时机，加快发展，每隔几年 登上一个新台阶·····	63
六、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72
七、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2
八、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08
九、高度重视和加速发展科学技术 这个第一生产力·····	128
十、科学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	144
十一、端正党风，反腐倡廉·····	155
十二、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 的人民军队·····	172
十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189
十四、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204
十五、争取祖国统一的创造性构想·····	220
十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238

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改革开放十几年来邓小平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针对中国的基本国情，在解决现代化建设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提出并逐步加以丰富和完善的。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新近出版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就是这个理论思想的集大成著作。这是一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著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率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开始了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并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重大转变使我国历史进入了以改革开放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以其杰出的理论和卓越的贡献被誉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他的著作受到了海内外各界的欢迎和瞩目。

为了适应这个需要，从1983年起，有关部门将邓小平同志的各类讲话著作陆续编辑出版，最先推出的是《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这本著作收入了邓小平在1975年至1982年期间的47篇重要谈话和讲话。其中1977年以后的言论，反映了他在推动和指导全党进行拨乱反正，实现伟大历史转变过程中发挥的决策作用。由于这是第一本以文选的形式出现的邓小平著作，出版后引起了强烈反响，被译成各种

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在国内外广泛发行。据新闻出版署统计，这本文选截止到1988年已经发行了4000多万册。它对于1983年开始的整党工作和统一全党思想，对于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

与这本文选相衔接，1984年以后，有关部门陆续编辑出版了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增订本、《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月—7月）》、《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及各类专题论述。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又编辑了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这些著作所涉及的内容都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重大政治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和针对性，出版的时机又往往是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刻。因此，这些著作一出版立即成为人们热衷阅读的抢手书。我国人民和广大理论工作者这些年来了解和研究邓小平同志的思想，探讨中国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除了根据党的重要文献和重大决策之外，这些著作成了主要的和基本的读本。

但是，以上著作或者在内容上自成专题，或者在时间上没能完全接合，或者在结构上有所重复，尤其是对1987年7月以后邓小平的讲话反映得很不完全，因此，远远满足不了广大读者及时了解邓小平同志思想的要求和渴望。

现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解决了这一难题。它收入了邓小平同志从党的十二大到1992年春南巡谈话整整十年间的各种讲话、谈话、题词、回忆等文稿，共计119篇，20余万字，反映了邓小平同志在担任党和国家领导职务期间以及退休以后在重大问题上具有代表性、与指导性的思想。对于

以前出版的、在这本文选时间范围内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及《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月—7月）》等小册子，编辑者进行了文字上的考订并增加了丰富的内容。同时，编辑者广泛搜集邓小平同志的各种讲话并进行精心筛选和认真的文字整理，力求全面、准确、历史地反映邓小平同志的思想轨迹。因此，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新编《邓小平文选》，增加了大量的、头一次公开出版的内容和篇目，呈现了党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历史真实与辩证运动的完美结合。

十多年以来，党中央率领全国人民从事的是前无古人、光照后世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这个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对如何指导具有悠久历史而现今经济文化又相当落后的东方大国摆脱贫困，逐步走向发达社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随时加以归纳和总结，因此这本文选基本上反映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这个理论在党的十二大第一次提出后，经过全党同志在改革开放实践中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系统的思想，成为我党从事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前，根据邓小平的有关论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形成了党的基本路线，这反映了邓小平和全党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成熟。十三大政治报告把这一理论作了进一步的概括：“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报告指出：“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在此之后，党中央对这一理论不断作出新的概括。1990年12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明确概括为十二条。这十二条是：1.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2.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3.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

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4.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5.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6.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7.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8.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9.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10.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11.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12.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半年之后，即199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了阐发。

1992年10月，继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在首钢讲话之后，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会议的一大历史性贡献，就是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政治报告中集中全党智慧，把这一理论高度概括为九条。这九条，在这本新编《邓小平文选》中有着全面、深刻的反映。其所包涵的主要内容有：

1.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号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不盲目照搬外国模式，而是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作出了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论断，强调一切要从国情出发，坚持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错误。

3. 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衡量一切工作最根本的是非标准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

4. 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强调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中国的又一次革命，要根据本国实际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要坚持“两手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时要吸收资本主义所创造的文明成果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

6.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指出改革和建设需要稳定的政治环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长期的斗争。同时要反对党内的腐败现象，争取人民的支持和拥护。

7.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提出要分三步走，在下个世纪中叶基本上实现现代化；同时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力争隔几年使经济上一个新台阶；要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8. 关于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要巩固和扩大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各民族的团结，要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9. 关于实行“一国两制”，推进祖国和平统一问题，提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实现祖国的统一。同时，坚决反对分裂主义倾向，坚决反对某些海外势力在中国统一问题上制造混乱。

这本《邓小平文选》反映的思想还包括许多内容，这里归纳的仅仅是其主要部分。但是我们完全可以看出：这些论述反映了邓小平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根本任务的科学概括和理论指导，记载了他对制订各项方针、政策、办法及具体工作步骤所发挥的决策作用和重大影响，浓缩了改革开放

以来中国历史的巨大变化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进程，也表明我们党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可靠途径。

下面结合个人的体会谈谈学习这本《邓小平文选》需加深理解的一些问题。

第一、全面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

自从五十年代中期生产资料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的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这个阶段要延续到上百年。在这个时期内，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尽快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全党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邓小平同志在思索社会主义的本质、使命等重大问题时，深刻地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注重发展生产力。”

在当代中国，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任务既由于人口众多、自然资源相对稀缺，生产力水平低下而显现出艰巨性，又因为建国近三十年间我们不断地搞运动，在发展经济方面错过许多时机而显现出紧迫性。对这两个方面，邓小平论述过许多次，也为全党正视国情、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正确规划前进方向作过巨大的努力。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邓小平就十分专注地思考、研究怎样尽快地把我国国民经济搞上去，增加我国的综合国力，在经济上赶上中等发达国家，并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中国变成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他反复强调，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一定要坚定不移，一心一意地干下去，要横下一条心，在这一点上“顽固”一些，毫不动摇。各级领导干部，在处理各种繁忙的事务时，务必一天也不要放松经济工作。这些观点是邓小平在整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各类谈话的主题，也是邓小平思想理论的核心。正是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尽管八十年代国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出现过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矛盾，但由于我们党一直没有放松经济工作，才积累了较强的经济实力，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共和国才闯过了一道道的难关。并且，在国外局势剧烈动荡，社会主义遭到严重挫折的条件下能够岿然不动，坚定地走在蓬勃发展的道路上。因此，能不能清醒地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使命，能不能全面地理解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大意义，这已经成为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政治问题。通过学习这本《邓小平文选》，全党同志应该提高这方面的理论水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二、全面理解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个最基本的问题。十几年来，广大党员和群众对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体会得很深刻，把握得很牢固，这是我们取得物质文明建设巨大成就的根本所在。但是，不少同志对以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关系认识不清，行动上摇摆不定。这不能不在实际工作中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产生消极影响。应该看到，“一个中心”是离不开“两个基本点”的，四项基本原则是立

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二者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其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十几年来我们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充分证明了：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现象作不懈的斗争，才能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才能为发展经济提供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开放，才能在新的历史时期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真正做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使这些原则获得新的时代内容。“两个基本点”有机地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不能因某一阶段具体环境的发展变化而把他们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也不能在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顾此失彼。为了切实地作到这一点，必须如邓小平同志所讲的，要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这是新时期党的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邓小平以一个崭新的角度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辟概括。同时，在理解党的基本路线问题上，在党内、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建国将近三十年间，“左”的思想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是最主要的，十五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中，虽然遇到过右的干扰，但“左”的干扰仍然是主要的，“左”的思想由于披上一层革命色彩，更容易迷惑人且不容易使人觉醒。同右的倾向一样，“左”的倾向发展下去同样可以葬送社会主义。所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注意防止“左”的思潮的死灰复燃，同样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方面，同样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

第三，发扬民主，以法治国。

民主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如毛泽东在

延安整风时期就提出过，建国以后又一再谈及。当然，限于客观条件，他自己就没能够完全地身体力行。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特别是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这个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涉及到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扫除封建专制残余，使人民群众不仅在经济上享受社会主义带来的福祉，还能在政治上参与管理国家大事等等。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经过“文革”这场全国性的动乱，第二代领导集体基本上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这是八十年代邓小平同志着力论述的重大课题，他在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的对内政策时指出：“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他多次提出：要使人民有更多的民主权利，特别是要给基层、企业、乡村中的农民和其他居民以更多的自主权，以调动他们劳动生产积极性。这充分体现了老共产党员在人民当家作主问题上的正确态度。

邓小平重视民主，更重视法制。他多次强调要完善立法，以法治国。他说：“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搞法制靠得住些”。他还说：法律范围的问题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中属于法律范围的问题，要用法制来解决。这些思想是针对我国现行体制上的一些弊端和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无数事实证明，民主与法制是密不可分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保证人民所享有的民主权利的根本制度，它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即人民管理

国家的程序，并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民主权利就得不到保证，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就失去了建立的依据。二者体现了一种辩证统一关系。同时，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惩治党内、国家机关内腐败现象等方面，法律成为最主要最有效的武器。根据邓小平以法律、法令保证民主的制度化，保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等思想，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在加强立法、完善法律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向民主和法治国家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但是现在存在的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腐败现象之所以滋长，行政、执法人员之所以知法犯法，市场经济和金融秩序之所以严重混乱，这些都是法律的严肃性遭到漠视或践踏的结果。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从保证全体人民的共同权益和劳动成果不被侵犯出发，必须加强立法特别是执法工作，维护法律的尊严。这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前提。

第四、正确理解“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的关系。

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辛勤劳动先富裕起来，是邓小平十几年来不断阐述的观点。

在改革开放初期，它具有反对建国以来的平均主义，调动人民生产积极性的重要意义。这个政策贯彻的结果，率先打破了旧体制下的“大锅饭”，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全面搞活。八十年代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同这个政策密切相关。它是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

的新发展。

这个政策的另一个方面是共同富裕。邓小平说：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勤劳致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这类说法他在1984年以后说过多次。党中央在一系列的重要文件中，一再肯定和强调这个政策的重要意义。

应该看到，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部分先富”与共同富裕之间是途径与目标之间的关系。共同富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奋斗目标，“部分先富”是达到这个目标的必由之路。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既不能离开共同富裕，一味地强调“部分先富”，那样会失去大目标，走偏方向；也不能不承认差距，搞同步、同时、同量富裕，那样只能共同贫穷，谁也富不起来。

在邓小平的大量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中，我们可以看到，“部分先富”的前提条件是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如果离开勤劳、守法讲先富，离开共同富裕原则强调先富，为了自己先富而不择手段，搞邪门歪道，违犯国家的政策和法律，那就势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现在，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这类问题已经相当突出，不仅在认识上十分混乱，在行动上也产生了新的分配不公，加剧了社会矛盾，发展下去，势必要引起两极分化。关于这个问题，邓小平有过多次讲话。1984年他指出：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富裕问题。所以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1985年他指出：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1986年他指出：我们的政策不至于两极分化，